

广德经开区新能源充电桩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工程总
承包

招 标 文 件

招标项目编号：GDS-GC-GK-2026XXX

招 标 人：广德绥安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广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XX 月 XX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9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46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7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98 -
第六章	招标人要求和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 102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0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德经开区新能源充电桩建设项目一一期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 1.1 项目名称：广德经开区新能源充电桩建设项目一一期项目；
-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安徽广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
-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广德经济开发区经发局备案表 2601-341822-04-01-742139
- 1.4 招标人：广德绥安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 1.5 资金来源：国有企业；
- 1.6 项目出资比例：100%；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名称：广德经开区新能源充电桩建设项目一一期项目；
- 2.2 招标项目编号：GDS-GC-GK-2026XXX；
- 2.3 标段划分（如分标段，按控制价从大到小顺序依次划分）：
一个标段；
-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GDS-GC-GK-2026XXX001；
- 2.5 建设地点：广德市境内；
- 2.6 合同估算价：9000000.00 元；
- 2.7 计划工期：60 日历天（其中设计周期 10 日历天，建设工期 50 日历天）；

2.8 招标内容、规模和范围：本项目拟在广德经开区范围内建设新能源光储充电站，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设备采购、土建及设备安装施工、地锁、监控系统、并网接入、地方关系协调等直至移交生产所完成的全部工作，以及人员培训直至移交生产所完成的全部工作。本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有变化，响应人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最终的建设内容以建设单位同意的施工图为准。

- 2.9 项目类别：施工；

2.10 其他：（1）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

（2）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并 100%通过工程验收及并网验收。；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要求：（1）设计资质：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2）施工资质：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同时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业绩要求：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证明文件竣工时间为准），投标人或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中承担施工任务方完成过单个合同金额 ≥ 400 万元的电力工程（强电工程或配电工程或新能源工程等）施工业绩。

3.3 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

（1）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投标人拟委任设计负责人须具备电力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资格或注册电气工程师。

（2）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投标人拟委任施工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3）项目经理与施工负责人为同一人。项目经理应为联合体牵头单位人员。。

3.4 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要求：

（1）设计负责人业绩要求：无。

（2）施工负责人业绩要求：无。

3.5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3.5.1 被宣城市各级工程建设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部门行使工程建设领域行政执法权记不良行为，至投标截止之日仍在披露期内的；

3.5.2 被宣城市各级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至投标截止之日仍在披露期内

的；

3.5.3 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工程建设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给予明文限制投标[不得承接业务或不得进入（清除）市场]，至投标截止之日仍在限制期内的。（投标人所属子公司有不良行为记录的，不影响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3.6 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应满足下列要求：投标人如不具备以上资质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家，其中施工单位不超过 1 家，设计单位不超过 1 家。联合体各方必须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签订有效的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各成员的主要权利、义务及分工，投标时应附带联合体协议，联合体牵头单位必须为承担本项目施工任务的成员企业，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再单独提交投标文件或与其他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投标。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投标文件编制、电子签章、上传、解密等工作均由其牵头人负责办理，其他成员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即可。特别提醒：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需办理市场主体库登记注册手续，办理流程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办事指南/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并进行主体库信息维护。若投标人组成联合体，需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挑选联合体成员。。

3.7 其他要求：无。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 XX 分。

4.2 获取方式：本项目在线下载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须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xuancheng.gov.cn>，以下不再赘述）点击“主体登录”根据相关操作提示下载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6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 XX 分。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主体登录”进入“参与交易”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6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 XX 分。

6.2 开标地点：

广德市：广德市天官山路 2 号广德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投标人须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不见面开标”，在线参加开标会议。

7. 投标保证金

7.1 投标保证金账户（如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递交的，请选择以下任何一家银行递交即可）。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整（18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保函（纸质或电子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形式）或现金（电汇、转账）】

[户名：广德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开户行：；子账号：]

[户名：广德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开户行：；子账号：]

[户名：广德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开户行：；子账号：]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宣城市人民政府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和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其他网站招标公告内容与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一致时以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为准。

9. 联系方式

9.1 招标人

招 标 人：广德绥安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地 址：广德经济开发区桐汭东路 655 号

联 系 人：黄工

电 话：0563-6990797

9.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广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德市金茂财富公馆 A 座 9 楼

联 系 人：罗田汉

电 话：18895365623

9.3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广德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 址：广德市天官山路 2 号广德市政务服务中心四楼

电 话：0563-6975276

10. 对本次招标提出异议，须通过以下方式递交

10.1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递交（网址：<http://ggzyjy.xuancheng.gov.cn>）

10.2 异议联系方式

10.2.1 招标人信息

名称：广德绥安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0563-6990797

10.2.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广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罗田汉

联系电话：18895365623

11. 其他事项说明

11.1 投标人进行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上传等相关操作，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投标人操作手册》；投标人办理电子保函的相关操作，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宣城市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操作手册》；投标人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操作，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宣城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11.2 投标过程中遇到软件技术问题请在工作时间（8:00-12:00，14:30-17:30）拨打服务热线：

400-998-0000 或 0563-261663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	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见招标公告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工期： 无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并 100%通过工程验收及并网验收。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2)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3)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4)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5) 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业绩要求：见附录 5 (6) 其他要求：见附录 6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见招标公告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见招标公告 (2) 在本项目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职注册建造师专业、数量未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及有关文件中对应资质等级标准“企业主要人员”规定的注册建造师要求。(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为准)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无
		形式：无
1.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详见合同条款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1	对招标文件的疑问	截止时间：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1 日前提出疑问，如投标截止时间顺延，投标人须按新的投标截止时间提出疑问。
		形式：相关异议、疑问要求应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xuancheng.gov.cn ）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答疑变更”公告栏中发出，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回复提出异议（疑问）的投标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1日（24小时）前须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答疑变更”公告栏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未按时查询造成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答疑变更”公告栏中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1日（24小时）前须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答疑变更”公告栏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未按时查询造成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截止时间：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异议，如投标截止时间顺延，投标人须按新的投标截止时间提出异议。
		形式：相关异议应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xuancheng.gov.cn ）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
3.2.1	增值税税金相关要求	<p>(1) 计税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方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算方法</p> <p>(2) 发票类型：</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p> <p><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p> <p>(3) 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 其他: /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高投标限价9000000.00元，其中：（1）设计费总价为固定费用人民币100000.00元，投标人按此报价，不得更改，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2）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8900000.00元，不得高于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投标函附录中投标报价格式，设计费与工程建安费应按相同格式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2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p>1、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p> <p>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为减轻投标人负担，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 第一类：<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现金（电汇或转账） 第二类：<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纸质银行保函 第三类：<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子保函（银行、保险、担保等）</p> <p>3、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180000.0元</p> <p>4、是否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适用， 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相应承诺：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无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记录和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记录。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均须满足本条件。 须提供《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和《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p> <p>5、递交要求： （1）如采用第一类形式： ①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的户名、账号、开户行：见招标公告</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p> <p>②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开户银行基本账户足额转出，汇款人必须与投标人名称相一致，不得由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代汇，也不得从个人账户代汇。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由于投标人迟汇、错汇、误汇等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而引起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负。</p> <p>③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收到投标保证金后，无须向投标人出具收据；投标人在收到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的投标保证金后，也无须向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收据。</p> <p>（2）如采用第二类形式：</p> <p>①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见投标文件格式）；</p> <p>②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无要求。所需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p> <p>。</p> <p>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投标企业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并按格式承诺真实有效。同时将纸质银行保函复印件（或影印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格式见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p> <p>④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3个工作日内，将其开具至本项目的纸质银行保函原件提交招标人，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将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p> <p>（3）如采用第三类形式：</p> <p>请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宣城市）（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查看《宣城市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6、其他要求：</p> <p>（1）特别提醒：</p> <p>投标人采用纸质银行保函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项所列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将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2）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p> <p>投标人采用虚假纸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还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p> <p>（3）如本项目前次招标失败，招标人退还投标人本项目前次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须向本项目本次公告公布的投标保证金账号重新缴纳投标保证金。</p>
3.4.4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p> <p>无</p>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3.7.1	方案的特殊要求	<p>（1）本招标项目重点难点：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考虑；</p> <p>（注：本项内容与技术标重难点评审相对应，投标人必须在技术标中全面重点阐述）</p> <p>（2）本招标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p> <p>/。</p> <p>（3）技术标编制要求：</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input type="checkbox"/>不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明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暗标。</p> <p>暗标时格式要求：</p> <p>（1）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章节标题必须统一使用三号宋体、不加粗（目录部分中，“目录”二字为三号宋体、不加粗，其余内容为四号宋体、不加粗）；正文部分为四号宋体字、不加粗，表格为五号宋体字、不加粗。</p> <p>文本中不得出现斜体、彩色字体、单位、个人名称及企业 log 图形等明显标志；文本中施工总平图、进度计划图（表）和必要的示意图中不得出现可识别人物、车辆、建筑等标识物。页数不超过 90 页。如有违反上述要求其技术文件得分按零分处理。</p> <p>（2）方案设计文件：文本中不得出现单位、个人名称及企业 log 图形等明显标志；文本中施工总平图、进度计划图（表）和必要的示意图中不得出现可识别人物、车辆、建筑等标识物。页数不超过 120 页。如有违反上述要求其技术文件得分按零分处理。</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退还安排：/。</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p>
5.2	开标程序	<p>（1）解密时间：招标人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正文。</p> <p>（2）多标段开标顺序：先开第一标段、再开第二标段，依次序进行。</p> <p>备注：如评标基准值计算过程中，需要随机抽取相关系（参）数的，须采用线上抽取方式。</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1）评标委员会构成：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及招标人评委 5 及以上的单数人。</p> <p>（2）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名中标候选人。（实际评审过程中，如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本条规定时，以实际评审推荐数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人数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和中国采购与招标网。</p> <p>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公示期截止时间在法定休息日的应顺延至首个工作日。</p>
7.2	评标结果异议提出	<p>（一）若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可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投标人应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p> <p>（二）若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异议处理结果不满意的，可在规定时间内在工作时间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投标人可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投诉。</p> <p>（三）异议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p> <p>1、异议应以实名提出，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1）异议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p> <p>（2）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如有）；</p> <p>（3）被异议人名称；</p> <p>（4）具体的异议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p> <p>（5）明确的请求及主张；</p> <p>（6）提起异议的日期。</p> <p>异议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有授权委托书原件，签字并加盖公章）提交异议。</p> <p>异议人需要修改、补充异议材料的，应当在异议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p> <p>对弄虚作假进行异议、恶意异议、一年内三次及以上异议均查无实据的投标人，将按照《宣城市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不良行为管理办法》进行处理。</p> <p>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p> <p>（1）提起异议的主体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p> <p>（2）提起异议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p> <p>（3）异议材料不完整的；</p> <p>（4）异议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 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异议, 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6) 异议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5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数据电文。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
7.6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 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和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7.7.1	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缴纳的形式: 电汇或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担保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中标价的 2%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单个项目工程结算审核价款的 3% (以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的, 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投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将履约保证金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或提供符合要求的保函 (保险)。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进度款支付	进度款支付: 详见合同条款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支付, 金额: 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中标人须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基数,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根据安徽省广德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执行的费率标准按 85% 结算。中标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收费费率为 0.60%; 中标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 收费费率为 0.42%; 中标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 收费费率为 0.33%; 中标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的, 收费费率为 0.21%; 中标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 收费费率为 0.21%; 中标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收费费率为 0.12%; 中标金额在 1 亿元以上 5 亿元以下的, 收费费率为 0.03%。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3	主要材料要求 ^①	<p><input type="checkbox"/>主要材料甲供，其他材料由中标人自行采购其中甲供材料为： /</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主要材料由中标人自行采购</p> <p>如招标人对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性能指标有特殊要求，应在招标文件第六章“招标人要求和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品牌推荐表中推荐不少于三个品牌。对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投标人可选用推荐品牌或不低于推荐品牌技术性能指标的其他品牌；采用其他品牌的应在报价文件《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在《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且未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原则上应从招标人推荐品牌中进行选择，合同价格不予调整。</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工程采用商品砼。</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采用预拌砂浆。</p> <p>/</p>
10.4	相关要求	<p>(1)本项目中标单位在开工前须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文件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支持以保函（保险）形式缴纳。</p> <p>(2)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凡中标的工程项目须在相关部门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签订农民工工资三方监管协议和工资委托代发监管协议，按文件要求每月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p> <p>(3)中标单位应按相关文件要求，严格落实项目负责人在岗履职，根据要求做好关键岗位考勤，并接受业主单位或相关监管部门的检查监督。</p> <p>考勤相关费用：投标人投标报价应包含此费用。</p> <p>本项目关键岗位考勤人员配置、人员变更违约金和人员缺勤违约金标准：</p> <p><input type="checkbox"/>执行《宣城市工程建设项目后履约监督检查实施办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三节专用合同条款相关条款约定”。</p>

① 合同签订时应将该处要求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完整体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5	项目约谈	<p>该项目中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和项目经理须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接受招标人及相关部门约谈。无不可抗力原因不得逾期，否则将依照《宣城市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不良行为管理办法》不良行为认定标准第10条进行处理。</p>
10.6	结算依据	<p><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人依据最高投标限价进行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图纸经招标人审定后编制施工图预算，经招标人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与投标下浮率作为结算依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方式：$B=A \times (1-C) + D1$ 且 $B \leq D$</p> <p>$C=1-D2/F1$</p> <p>特别说明：前述最终结算总价应包含甲供材料费及其相关管理费，发包人在支付承包人工程施工费用、工程结算时同步予以扣除，不再另行支付。</p> <p>注：</p> <p>F1：工程建安费用最高投标限价</p> <p>A：工程建安费用结算价（优惠前）</p> <p>B：最终工程结算价格（优惠后）</p> <p>C：投标下浮费率</p> <p>D：投标总价（含设计费）</p> <p>D1：设计费</p> <p>D2：施工费投标报价</p>
10.7	计价原则	<p>1、设计费用计价原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包干：等于设计费投标报价。</p> <p><input type="checkbox"/> 下浮率：设计费按投标下浮率计算后，费用包干。上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察、测绘、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出图等相关费用、配合图纸审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应范围内的施工图预算，以满足施工图审查的要求）、以及设计现场配合费、咨询调研论证(含专家费)等相关费用。</p> <p>2、施工费用计价原则：</p> <p><input type="checkbox"/> 按施工图预算$\times(1-\text{施工报价投标下浮费率})$计算出的合同价总价包干</p> <p><input type="checkbox"/> 按投标报价总价包干</p> <p><input type="checkbox"/> 可调变更：$(\text{施工图预算}+\text{施工过程中的认可变更}) \times (1-\text{施工报价投标下浮费率})$为合同价</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施工报价投标下浮费率=1-投标报价中施工费报价/本项目施工最高投标限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它方式：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计价编制（结算）依据详见合同条款。</p> <p>按合同通用条款内容在专用条款中明确计量和估价结算并约定双方责任。</p>
10.8	评定分离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具体内容如下： 依据关于印发《宣城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工作导则（试行）》的通知（宣公管〔2024〕23号），特制定本方案： 一、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及公示：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依法向招标人推荐不超过3名的中标候选人，评标报告应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不足、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中标候选人的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中标候选人的公示顺序按中标候选人名称（联合体时，按牵头方名称）的笔画排序。 二、招标人组建定标考评委员会：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及以上单数。 三、定标方法：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要素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通过票决确定中标人。得票数相同且影响中标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得票相同的中标候选人再次进行票决确定中标人。 四、择优的相对标准优先顺序如下： 1、项目投入使用后的维护和服务：项目投入使用后的维护和服务好的优于维护和服务性差的；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维保方案、保障措施、应急措施、培训计划。具体实施：投标人将“项目投入使用后的维护和服务方案”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商务文件其他资料”（评标委员会对此项不评审）。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方案的可行性、针对性、维护和服务的优劣进行投票，若得票数第一的为两家则按下一优先级因素选定。 方案格式要求：（1）章节标题必须统一使用三号宋体、不加粗（目录部分中，“目录”二字为三号宋体、不加粗，其余内容为四号</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宋体、不加粗）；正文部分为四号宋体字、不加粗，表格为五号宋体字、不加粗。方案全文页数不超过 30 页规定页数。如有违反上述要求，定标委员会可能会作出不利于中标候选人该项因素的判定。</p> <p>2、价格因素：上一优先级评选得票数第一且相等的情况下，定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报价高低，直接选定投标报价最低者为中标人。</p> <p>五、其他要求</p> <p>1、定标考评委员会按照以上定标方法及择优相对标准进行分析后形成考评分析报告，招标人授权定标考评委员会将按照上述优先顺序确定为中标人。中标人确定后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上进行公示。</p> <p>2、评定分离项目，原则上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如遇异议或投诉等特殊情况可视情延期，定标会议应在广德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进行，并全程录音录像。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投票，任何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定标过程，不得透露、协商、改变评审结果，不得使用通信联络工具。</p> <p>3、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关于印发《宣城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工作导则（试行）》的通知（宣公管〔2024〕23 号）。</p>
10.9	质量及安全要求	<p>(1) 创建优质工程</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p> <p>创建优质工程奖励要求^①：</p> <p><input type="checkbox"/>获得市级优质工程奖项，给予合同金额的/奖励；</p> <p><input type="checkbox"/>获得省级优质工程奖项，给予合同金额的/奖励；</p> <p><input type="checkbox"/>获得国家级优质工程奖项，给予合同金额的/奖励；</p> <p>(2) 安全生产</p> <p>①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p>

① 对获得国家、省级和市级优质工程奖项的，分别按照不低于合同价的 1.5%、1.0%和 0.8%的标准用于工程创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②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p>
10.10	人员变更要求	<p>1、拟派施工负责人到岗履约约束条款：</p> <p>（1）投标前，已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岗位的，不得在本次投标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有下列情形的除外：</p> <p>①存在已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岗位（施工负责人）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在本次投标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拟派本次投标项目的施工负责人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对本次投标项目全面履约；</p> <p>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2）若投标人拟派本次投标项目的施工负责人已在其他项目担任施工负责人岗位，但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未在其他项目担任施工负责人岗位的，中标后被查处属实，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p> <p>（3）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施工负责人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次投标项目，但中标后合同签订前仍无法变更到位的，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若招标人同意投标人拟派本次投标项目的施工负责人依法变更的，投标人须向招标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30 万元。</p>
10.11	面向中小微企业	/
10.12	图纸等资料获取说明	<p>本项目可研报告资料获取网址：</p> <p>链接：</p> <p>提取码：</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发包人”和“承包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
10.14	解释权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1	电子招投标要求	本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以投标人须知第 11 条“全流程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中的内容为准。
12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将按以下原则进行评审：若投标人在主要资格条件评审环节未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否决；若投标人在资信标评审环节未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其业绩或奖项等相关评审因素得分按零分处理；若投标人在初步评审环节未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13	是否采用“实名制”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采用“实名制”投标，相关要求如下： 1、“实名制”投标是指应用“人脸识别”技术，对拟派项目经理、投标联系人或法定代表人进行身份验证的投标活动。投标联系人或法定代表人在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询标）前，须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完成身份认证比对；拟派项目经理于解密投标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件前，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完成“人脸识别”身份认证比对。</p> <p>2、参与“实名制”项目的投标人须自备智能手机，下载、安装、调试好“标证通”APP（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实名制投标操作手册》），并提前将拟派项目经理、投标联系人或法定代表人相关信息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的“正式主体信息”栏目“人员信息”所列人员进行更新、维护。</p> <p>3、联合体单位参与“实名制”项目的，实名制人员须以联合体牵头单位（即提供拟派项目经理单位）办理实名制验证。</p> <p>4、“人脸识别”身份认证出现异常情况的，作如下处理：</p> <p>（1）下载招标文件人脸比对：未参与“人脸识别”身份认证或“人脸识别”身份认证失败的，将无法下载招标文件。</p> <p>（2）上传投标文件人脸比对：未参与“人脸识别”身份认证或“人脸识别”身份认证失败的，将无法上传投标文件。</p> <p>（3）不见面开标大厅人脸比对：①拟派项目经理未参与“人脸识别”身份认证或“人脸识别”身份认证失败的，将无法解密投标文件。②实名认证的项目经理应与投标文件中项目经理一致，若不一致，其投标将在评标清标环节被否决。</p> <p>（4）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询标）人脸比对：未参与“人脸识别”身份认证或“人脸识别”身份认证失败的，将无法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询标）回复。</p> <p>注：投标联系人是指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等参与投标活动的经办人。在投标活动中，投标联系人可以不为同一人，但须为投标人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的“正式主体信息”栏目“人员信息”所列人员。</p>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见招标公告要求）、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方提供）。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须提供）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相关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方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须提供）。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无需提供。

需提供以下材料：

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情况说明书

/

注：证明材料应完整或能充分证明满足评审需要。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要求。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被宣城市各级工程建设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部门行使工程建设领域行政执法权记不良行为，至投标截止之日仍在披露期内的”；
- 2、“被宣城市各级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至投标截止之日仍在披露期内的”；
- 3、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工程建设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给予明文限制投标[不得承接业务或不得进入（清除）市场]，至投标截止之日仍在限制期内的。（投标人所属子公司有不良行为记录的，不影响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注：投标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如发现与实际不符，评标委员会可判定其资格审查不通过，已中标（或中标候选）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资格，若已经签订合同，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资历要求
设计负责人	<p>(1) 设计负责人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要求，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设计负责人开标之日前半年连续 1 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设计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设计负责人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p> <p>(2) 设计负责人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p>
施工负责人	<p>(1) 施工负责人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要求，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施工负责人开标之日前半年连续 1 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施工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施工负责人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p> <p>(2) 施工负责人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p> <p>(3) 施工负责人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以下情形除外：</p> <p>①法定情形；</p> <p>②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施工负责人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p>

注：投标人应提供设计负责人的身份证、相关证书（如要求）、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等材料。投标人应提供施工负责人的身份证、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 B 证、职称证书（如要求）、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等材料。如拟派设计负责人和（或）施工负责人为退休人员（包括提前退休人员）、但其年龄在国家规定证书使用年限之前，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投标人应提供拟派设计负责人和（或）施工负责人的退休证及投标人企业的聘用合同。提交的注册执业证书中聘用企业名称必须与投标人企业名称一致。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附表1 资格审查评审条件(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资历要求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技术职称为电力或机电工程相关专业助理工程师及以上（相应专业和等级的注册建造师可以替代 ^① ，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并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开标之日前半年连续1个月社保缴费清单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材料，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注：投标人应提供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如要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要求）、职称证书。如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为退休人员（包括提前退休人员）、但其年龄在国家规定证书使用年限之前，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投标人应提供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的退休证及投标人企业的聘用合同。提交的注册执业证书中聘用企业名称必须与投标人企业名称一致。

^①根据省人社厅相关文件规定：取得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一级建筑师或一级建造师资格的人员，可聘任工程师职务；对于取得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二级建筑师或二级建造师资格的人员，可聘任技术员或助理工程师职务。

附表 2 中标后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①	数量	说明
施工员	1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劳务员、机械员、标准员）及取样员持证情况不列入招标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需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规定在此表中明确投标人需要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数量的最低要求。投标人应按照不低于本表人员配置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标后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表”中列明人员配备情况，无须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人员为本单位人员。中标人和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配备情况填写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
质量员	1	
质检员	/	
安全员	1	
资料员	1	
材料员	/	
劳务员	/	
机械员	/	
标准员	/	
取样员（可兼任）	1	

①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此表中明确需要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数量的最低要求。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

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国家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宣城市各级工程建设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部门行使工程建设领域行政执法权记不良行为，至投标截止之日仍在披露期内的；被宣城市各级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至投标截止之日仍在披露期内的；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工程建设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给予明文限制投标[不得承接业务或不得进入（清除）市场]，至投标截止之日仍在限制期内的。（投标人所属子公司有不良行为记录的，不影响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2) 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下同）有重大工程质量事故^①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②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3)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吊销资质证书；

(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8) 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履行职责的管理机构）因拖欠农民工工资采取限制措施，且在限制期的；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① 依据《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程的通知》（建质[2010]111号）规定。

^②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号）规定。

1.4.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行政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视情节将其不良行为信息记入信用档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脑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造价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的；

(2) 投标人根据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经济补偿的、相互约定撤回投标的、相互约定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或者相互约定制定投标方案的；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抬高、压低报价、或者以高、中、低价格等报价策略分别投标；

(4) 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财务状况、信用状况或业绩的；

(5) 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获取证明材料进行异议或者投诉的；

(6) 使用伪造、变造或者无效的资质或者资格证书、印鉴参加投标的；

(7) 属于同一协会、商会、集团公司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在投标中采取协同行动的；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9) 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

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招标人要求和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商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投标函、投标函附表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诚信承诺书
- （5）项目管理机构
- （6）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7）资格审查资料
- （8）资信标评审资料
- （9）其他资料（投标人对照评标办法要求，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

报价文件：

- （1）投标函（含报价）；
- （2）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 （3）其他资料。

技术文件：

- （1）初步设计文件或方案设计文件；
- （2）项目管理方案；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

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应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3.4.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如果签订合同后发现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处理。评标基准值不因此作调整。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

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 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签字或盖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

(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开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本项目无须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7 条、第 4.1、4.2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投标人应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不见面开标”，在线参加开标会议。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人、招标人、见证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2)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 (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 (4) 抽取相关参数或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如有）；
- (5) 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系统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或评审机构：

(一) 项目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管理部门，项目属地的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交易中心的工作人员；

(二) 与竞争主体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参与交易的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

(三) 竞争主体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

(四) 竞争主体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者被控股单位等相关利害关系的人员，或任职单位与竞争主体单位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

项目实施主体及其子公司、下属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单位或代理项目的评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或评审机构成员有前两款规定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被更换的成员评标评审意见无效。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非评定分离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2 评定分离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7.6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

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

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全流程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电子服务系统完成整个交易活动，即在线完成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递交、不见面开标、评标过程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中标通知书发出等全部招投标活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等交易主体，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即 CA）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均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全流程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如下：

11.1 招标文件获取

11.1.1 投标人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及其相关资料。

11.1.2 如有答疑补遗、澄清和修改，招标人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答疑变更”公告栏发布相关内容，投标人应及时上网查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最新的澄清、修改文件，并据此制作投标文件。

11.2 投标文件制作

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11.3 投标文件上传

11.3.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11.3.2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11.3.3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1.4 开标

11.4.1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并保持在线，直到项目开标结束。

11.4.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线公布开标人、招标人、见证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1.4.3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11.4.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11.4.5 抽取相关参数或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如有）。

11.4.6 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系统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11.4.7 开标结束。

11.4.8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投标。

11.4.8.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11.4.8.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

11.4.8.3 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开标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

11.5 评标

11.5.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直到项目评标结束。

11.5.2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11.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电子服务系统。

11.5.4 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终止对投标文件做后续评审，并否决其投标：

11.5.4.1 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11.5.4.2 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11.5.4.3 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11.5.4.4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应被否决投标的情形。

11.5.5 项目评审中，投标人澄清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澄清文件做进一步的评标，视同放弃澄清：

11.5.5.1 澄清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11.5.5.2 澄清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11.5.5.3 恶意递交澄清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11.5.5.4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不予评标情形的。

11.5.6 开标、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参与远程音视频交互的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且保持通讯畅通。投标人电子交易系统操作人员均被视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1.6 中标候选人公示和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示和公布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11.7 中标通知书发布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11.8 意外情况的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或电子服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交易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投标人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11.8.1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

11.8.2 电子交易系统或电子服务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11.8.3 电子交易系统或电子服务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11.8.4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11.8.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11.8.6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11.9 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11.9.1 项目暂停，待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后，再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

11.9.2 停止该项目此次电子招投标操作程序，并通知投标人采用其他方式操作。

11.10 为保障参与不见面开标顺利开展，各投标人电脑硬件需要符合以下要求：

11.10.1 操作系统要求：Windows7/10 下均可运行，建议使用 Win10 以上版本。

11.10.2 硬件及带宽要求：建议配置 i5 处理器电脑，8G 以上运行内存，20M 以上宽带网络。

11.10.3 要求正确安装宣城市电子招投标驱动程序。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1)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依法向招标人推荐不超过 3 名的中标候选人，评标报告应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不足、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中标候选人的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中标候选人的公示顺序按中标候选人名称（联合体时，按牵头方名称）的笔画排序。(2) 排名不分先后的 3 名中标候选人的确定方式：当出现多家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相同的，以业绩、奖项得分高的优先，否则，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方法确定。
评标的先后顺序 ^①	先评第一标段、再评第二标段，依次序进行。
最多可推荐中标候选人标段数量 ^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同一个项目划分为多个标段同时招标的，一个投标人只允许中标该项目的的一个标段，且推荐投标报价高的作为中标候选人标段。评定分离的项目除外。
分值构成 (100 分)	投标报价：75.5 分 综合实力：4.5 分 其他评分因素：0 分 方案设计文件：10 分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8 分 答辩：2 分

2. 评标准备工作

评标委员会熟悉评标工作情况：

- (1) 听取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项目情况的介绍。
- (2) 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招标的目标，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和投标人资格要求。
- (3) 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标程序、评标标准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① 仅适用于多标段项目。

^② 仅适用于多标段项目。

3.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按以下所述顺序依次进行：

- (1)清标（如有）；
- (2) 主要资格条件评审；
- (3)投标报价得分评审；
- (4)资信标评审；
- (5)技术标评审（方案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项目经理答辩）；
- (6)综合得分计算；
- (7)初步评审；
- (8)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评审内容

4.1 清标 清标的内容为投标文件分析和工程量清单分析（如有）。

4.1.1 投标文件分析。由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对比分析，评委委员会核查评标系统的分析结果。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且其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值计算：

- (1)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使用的造价软件加密锁号相同的；
- (2)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3)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混装；
- (4)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人或同一企业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相同机器识别码、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的；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联系人、项目管理人员相同的；

4.1.2 工程量清单分析（如有）

(1) 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对需要评审的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采用核对、比较、筛选等方法，对基础性数据进行分析和整理。其目的是找出投标文件中可能存在疑义或者显著异常的数据，为评审中的澄清、说明、补正工作提供基础；

(2) 分析的内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工程量清单是否存在偏差；投标人报价文件中是否存在算术计算错误；投标人报价文件中是否存在其他偏差。

(3) 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且其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

基准值计算：

①投标人填写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②列出投标价格过高或过低等的清单项目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之间存在的偏差幅度；

③税率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数值计取的；

④不可竞争费用中有其中一项降低计费标准、基数或擅自减少不可竞争费用项目进行竞标的；

⑤人工单价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⑥投标人修改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暂列金额、暂估价、总包服务费（如有）的

⑦评标委员会认定为重大偏差的其他情形。

4.2 主要资格条件评审

评审标准：见主要资格条件评审标准表。评标委员会依据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投标保证金、资质和业绩资格条件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

主要资格条件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主要资格条件评审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第（1）条规定。
	投标人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第（3）条规定。
	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第（5）条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4.3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

评审标准

评审办法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摇号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在线抽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自行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一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三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四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五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六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七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八。
所有通过清标和主要资格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报价均为有效报价。

评标基准值一经确定，除算术计算错误外，不因异议投诉等事项而改变。

下述计算均不扣除暂估价和暂列金。

方法三：

一、评标基准值的计算：

(1) 在最高投标限价的 a% (含) 和最高投标限价的 b% (含) 之间的有效报价进行第一次平均；

(2) 在第一次平均值 (含) 以下和最高投标限价的 a% (含) 之间的有效报价进行第二次平均；

(3) 第二次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值。

二、a、b 值的确定：

本项目 a 值取值范围为 (85, 86, 87, 88)、b 值取值范围为 (93, 94)，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随机抽取；

当所有有效报价均不在最高投标限价的 a% (不含) 至最高投标限价的 b% (不含) 时，以最高投标限价的 a% 与最高投标限价的 b% 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值。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75.5分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值 1% 的扣 0.5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值 1% 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投标报价分值 = $75.5 - [(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值) / 评标基准值 * 100] * X$ (X 为上述对应数值)。
----------	-------	--

4.4 资信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业绩、奖项、信用和其他评审因素进行评分，评分标准见下表。

资信标标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	----	------

投标人业绩	4.5分	<p>本项目评审的企业业绩数量为3个。1、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设计文件批复时间或审图机构颁发的审图合格证时间或下述其他证明材料中注明的完工时间为准），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中承担设计任务方完成过单个项目建安工程费合同总金额≥400万元的电力工程（强电工程或配电工程或新能源工程等）设计业绩，每提供1个得1.5分，本项最高得1.5分。2、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竣工验收证明文件竣工时间为准），投标人或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中承担施工任务方完成过单个合同金额≥400万元的电力工程（强电工程或配电工程或新能源工程等）施工业绩，每提供1个得1.5分，本项最高得3分。</p>
-------	------	---

4.4.1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文件编排先后顺序，仅评审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奖项数量（例如，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业绩为3个，不论前3个业绩是否得分，均不评审第4个业绩）

4.4.2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证明资料：

1. 业绩证明材料：

已完成业绩，须提供：施工业绩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单位章），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文件时间为准，并同时提供以下证明资料中任意二项：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

(3)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盖章的施工许可证（彩色扫描版），无法提供以上材料的，应当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证明资料

(4) 建设单位支付的费用转账记录（以银行出具的转账记录为准，支付总金额不得低于合同金额的三分之一）。

设计业绩须提供：业绩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同时提供设计文件批复或审图机构颁发的审图合格证或其他证明材料（如甲方出具的完工证明、四方主体盖章的竣工验收报告等）。

基本完成业绩，基本完成是指基本完成是指：，须提供：基本完成业绩须提供：。

2. 业绩中的证明材料所证明的评审因素（如面积、金额、人员等） 应一致或满足要求， 可不一致的，但以 / 为准。

3. 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是指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资料中能反映出本项目拟委任设

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此业绩中担任指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资料中能反映出本项目拟委任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此业绩中担任__/_岗位的业绩。岗位的业绩。

4. 奖项证明材料：/。

5. 业绩、奖项须在商务文件中“资信标资料”的“投标人业绩表、投标人奖项表、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表、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奖项表”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以上涉及到的证明资料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

6. 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与监管部门备案的资料（如有）保持一致，评标结束后若发现不一致的，以备案的资料为准，并视同提供虚假材料。

4.5 技术标评审和答辩

评审标准见下表。

(1) 适用于可行性研究完成阶段进行招标的技术标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得分	评审标准
方案设计文件 (≤12分、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设计说明	1.0分	1. 设计说明能对项目解读充分，理解深刻，分析准确，构思新颖。2. 项目规划设计各项指标满足任务书及规划设计要点并科学、合理。3. 技术指标满足任务书要求，符合规划要求。4. 各专业设计说明。5. 投资估算与经济评价。优得0.8-1分；良得0.6-0.7；一般得0.3-0.5分；差得0.1-0.2分；未提供不得分。
	总体设计方案	2.0分	1. 总平面设计构思及指导思想。2. 总平面设计结合自然环境和地域文脉，综合考虑地形、地质、日照、通风、防火、卫生、交通及环境保护等要求进行总体布局，使其满足使用功能、城市规划要求。3. 总平面设计技术安全、经济合理性、节能、节地、节水、节材等。优得1.6-2分；良得1.1-1.5分；一般得0.6-1分；差得0.1-0.5分；未提供不得分。
	系统效率	1.0分	投标人根据自己的设计方案、建造方案、设备及材料选型等论述设计、施工等环节系统效率保障方案。优得0.8-1分；良得0.6-0.7；一般得0.3-0.5分；差得0.1-0.2分；未提供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1.0分	投标人结合本项目、本地区实际情况，提出的建议是否可行、合理。优得0.8-1分；良得0.6-0.7；一般得0.3-0.5分；差得0.1-0.2分；未提供不得分。

	设计方案完整度	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交的设计完整度（包括排布图、电气、土建、排水、消防等）。优得0.8-1分；良得0.6-0.7；一般得0.3-0.5分；差得0.1-0.2分；未提供不得分。
	增值服务	1.0分	结合自身企业管理经验，提出合理化的管理建议、备品备件的优惠等方面的增值服务。优得0.8-1分；良得0.6-0.7；一般得0.3-0.5分；差得0.1-0.2分；未提供不得分。
	重难点分析	3.0分	投标人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能准确详细说明本项目重难点事项及解决方案。优得2.3-3分；良得2.2-1.5分；一般得1.4-0.7分；差得0.6-0.1；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8分）	总体概述	1.0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施工实施计划、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优得0.8-1分；良得0.6-0.7；一般得0.3-0.5分；差得0.1-0.2分；未提供不得分。
	设计管理方案	2.0分	1. 对项目解读准确、设计构思合理。2. 设计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3. 设计质量管理体系及控制措施。4. 设计重点、难点及控制措施。5. 设计过程对工程总投资控制措施。优得1.6-2分；良得1.1-1.5分；一般得0.6-1分；差得0.1-0.5分；未提供不得分。
	施工管理方案	2.0分	对施工执行计划、施工进度控制、施工费用控制、施工质量控制、施工安全管理、施工现场管理、施工变更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优得1.6-2分；良得1.1-1.5分；一般得0.6-1分；差得0.1-0.5分；未提供不得分。
	采购管理方案	2.0分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优得1.6-2分；良得1.1-1.5分；一般得0.6-1分；差得0.1-0.5分；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管理机构	1.0分	对工程总承包中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情况进行评分。优得0.8-1分；良得0.6-0.7；一般得0.3-0.5分；差得0.1-0.2分；未提供不得分。（不得透露个人身份信息及投标人的任何信息，如有违反，其技术标评分按零分处理）

(2) 适用于方案设计完成之后进行招标的技术标评审标准

(3) 适用于初步设计完成之后进行招标的技术标评审标准

4.5.3 答辩

评审因素	得分	评审标准
项目经理答辩	2.0分	投标人在接到代理机构电话通知后一小时内，需安排参加答辩的项目经理到达广德市天官山路2号广德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完成签到，签到时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逾期或未按要求参加答辩的，视为放弃答辩，其答辩评分按零分处理。参加答辩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中拟派的项目经理不一致的，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报监管部门作相应处理。项目经理答辩时不得透露个人身份信息及与投标人的任何信息，如有违反，其答辩评分按零分处理。由评标委员会出题进行现场答辩，答辩编号由系统自动生成。请投标单位项目经理准时参加，如有被限制人身自由和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参加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其他不参加本项目答辩的一律视为“无故缺席答辩”，将依照宣城市不良行为管理办法认定标准第5条予以严肃处理。本项目答辩3分钟。（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自行确定答辩时长）（优得1.7-2分，良得1.3-1.6分，一般得0.9-1.2分，较差得0.5-0.8分，差得0.1-0.4分）

4.6 主观评审因素

4.6.1 评委评审主观评审因素如：技术标、其他评审因素、答辩等时，评审分值为满分或低于满分的60%，以及低于或高于该因素平均分的30%，须作出书面说明。

4.6.2 对同一投标人打分值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进行算术平均，平均分作为该投标人该项评分因素得分。

4.7 综合得分计算

(1) 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标计算出得分 B 。

(3) 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方案设计、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答辩（如有）计算出得分 C 。

上述评分在计算过程中保留小数后六位，计算结果 A 、 B 、 C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综合得分= $A+B+C$ 。

4.8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综合得分最高的5家（不足5家投标人的全部进入，若5家中出现得分相同的，得分相同的则全部进入）投标人进行评审，评审标准见初步评审表，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即为不合格，评审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初步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出现因初步评审未通过导致中标候选人不足三家的情形，应从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中依次递补三家进行评审。

初步评审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 技术人员配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最高投标限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4 项规定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按规定格式填写，无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情况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并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工期、质量、技术规格等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权利义务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人的权利提出削弱性或限制性要求，没有对投标人的责任和义务提出实质性修改

4.9 推荐中标候选人

4.9.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拟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进行以下评审：

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在职注册建造师专业、数量须符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3〕3 号第五条、第六条规定。

在职注册建造师专业、数量配备情况以评标当日评标委员会登录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https://jzsc.mohurd.gov.cn/home>）查询结果为准，不符合规定的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标委员会将查询截图、查询结果、查询时间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按投标资质查询，例如本项目要求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则查询投标人的市政总承包资质，如投标

人为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则应满足该资质的建造师专业、数量要求。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查询）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在职注册建造师专业、数量要求：

（1）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①特级资质具有注册一级建造师（一级项目经理）50人以上；②一级资质具有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12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9人；③二级、三级资质具有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5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4人。

（2）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①特级资质具有注册一级建造师（一级项目经理）50人以上；②一级资质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12人；③二级、三级资质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5人。

（3）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①一级资质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5人；②二级资质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3人。

（4）其他专业承包资质详见《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文件。

综合得分最高且通过以上评审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当出现多家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时，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确定排名顺序。（评定分离的项目中标候选人不排序）。

综合得分最高且通过以上评审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当出现多家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时，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确定排名顺序。

4.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9.3 招标文件条款存在含义不清或者相互矛盾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针对相应条款作出有利于相应投标人的结论。

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6. 其他情形

6.1 如定标前发现中标候选人在开标截止日前(含开标当日)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如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可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评审。

通过工程验收及并网验收。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按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通用条款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受发包人委派，驻项目现场代表履行建设工程合同中约定和法定的发包人的权利、义务，行使监督管理职责，保障工程建设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扬尘防治及投资等各项目标的实现。工作重点：协调与工程建设相关的外部环境、工程建设内部环境，促进工程顺利建设；督促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按合同要求开展日常监督管理、施工组织管理、驻场服务工作，并对履约情况定期考核，提出奖惩意见；做好现场的计量审核、签证审核、工程变更洽商审核、工程档案的收集整理工作；参与隐蔽工程验收，组织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及时报告工程建设中相关情况，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所有具体事宜；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_____。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_____；工程师权限：_____。

3.4 商定或确定

3.4.1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_____/_____。

3.4.2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_____/_____；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_____/_____。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_____/_____。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_____/_____。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除需要遵守下述条款外，还应执行合同通过条款的相关约定。

4.1.1 项目临时办公方面：

(1) 如招标人需要，承包人需向招标人、监理人、造价咨询单位分别提供不少于1间的现场办公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4.1.2 设计方面：

(1)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结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还应指定本单位专职设计人员，提供设计服务。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设计人员，如因客观原因设计人提出更换设计人员的，承包人需书面向招标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方

可更换。确定的设计负责人和项目组人员必须全过程跟踪服务，对招标人要求的现场服务及时予以配合。

(2) 承包人在进行设计时，应对场地进行充分查看，并详细考虑项目周边实际情况，因项目建设需要，需设置相关专项设计均由承包人负责实施，若承包人无力实施，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设计费用。

(3) 设计单位应向招标人提供 5 份施工蓝图。

(4) 施工过程中，施工图下发后，承包人应在正式开工前组织召开图纸会审，相关图纸修改须经招标人同意，否则不予认可。

施工过程中各项专项设计均包含在合同范围内，如涉及需组织专家论证的，由招标人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差旅费、专家费、会议场地费、论证相关文本费，均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综合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承包人的设计人员应按招标人要求参加招标人组织的各项专题会议，无正当理由拒绝参加，招标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1000 元/次违约金。

(5) 由于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成果质量不合格或不能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承包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承包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设计费用，或因设计质量造成重大技术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法律责任。

(6) 如设计进度或质量不满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1000 元-10000 元的违约金。

4.1.3 施工方面：

(1) 施工蓝图下发后，应根据招标人代表及监理人相关要求，在 10 日内提交盖章签字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未按时提交招标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1000 元/次违约金，提交后的《施工组织设计》需通过监理单位审查。

(2) 工程开工后，承包人及时上报工程款资料。

(3) 承包人应按照招标人要求出席招标人及监理人组织的监理例会和进度调度会，无正当理由不得请假，如无故缺席或请假不被招标人认可，招标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1000 元/人*次违约金。

(4)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下发的监理通知单要求的时间内进行回复，逾期整改或逾期回复的，监理单位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5) 承包人应负责做好施工现场内的安全保卫工作，承担由于自身安全防护措施不当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与招标人无关。

(6) 承包人必须服从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管理部門的管理，凡涉及承包人的施工备案、车辆准运等有关证、照，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外地施工单位进项目所在地施工备案费用、排污管理费、噪声管理费、垃圾清运费、渣土处置费等。其中垃圾清运费由承包人按照相关文件执行，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不再另行计取，计算基数为合同总额，或经招标人批准的进度款支付资料，如招标人拒不缴纳或以各种理由延迟缴纳，招标人有权在进度款支付时直接扣除。

(7) 承包人应做好场地内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如场地内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被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承包人处以 1000 元/次违约金，招标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如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及时，招标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予以实施，相关费用经招标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在工程款支付时一并扣除，另承包人处以 1500 元/次违约金。

(8) 工程材料、设备等进场未经监理单位验收及不报验而进行施工的，违约金

额为 1000 元/次，且限期整改。分项、分部工程未报监理人验收即进行下道工序的，违约金额为 1000 元/次，如监理人认定上述分项、分部工程不合格的承包人需立即整改，由此损失的相关费用和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9) 未按相关要求对半成品、成品保护的，承包人处以 500 元/次违约金。

(10) 未正确佩戴安全措施（含安全帽、安全带等），承包人处以 1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并及时整改。

(11) 承包人应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致使农民工聚众滋事或上访事件未及时妥善处理且造成恶劣影响的，招标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法人代表出面协调解决，承包人处于 2500-25000 元/次的违约金，招标人有权代为支付并从工程款中扣除。

(12) 承包人应做好现场安全管理工作，每周组织例行安全检查，做到安全工作全覆盖，坚持管生产管安全，“一岗双责”，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要及时消除。招标人或监理人在例行巡查中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承包人无整改措施和整改不力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招标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500-2500 元/次的违约金，并有权局部或整体暂停施工，由此导致费用损失和工期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3) 上述相关处以的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继续承担相关工作的义务，处以的违约金有权在工程进度款支付时予以扣回。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将履约保证金汇入发包人指定账户或提交符合要求的保函，否则取消中标资格。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1、以电汇或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担保保函方式提交；2、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价的 2%，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3、履约保证金退还：结合施工进度按 50%、100%分两次退还，如为金融机构工程保函的，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试运行 240 小时后正常运行）一次性退还；4、退还履约保证金时同时扣除违约金，不足部分从工程款中扣除。（保函除外）。

履约保证金的扣罚：见 4.1 条。

缴纳形式：现金（电汇、转账）或保函（纸质或电子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形式）。以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均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同时将投标文件中配备的项目经理的劳动合同、承包人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有效证明一并提交。未按要求提交的，承包人必须在 7 天内补交，并承担违约金 1 万元；7 天内不能补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符合招标、投标要求的项目经理，并承担违约金 30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施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安全员驻工地现场每月不少于 22 天，施工员、质检员驻工地现场每月不少于 18 天（以建设单位现场考核为依据）。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缺勤按 2000 元/天进行违约处罚；累计出现三次以上的，对承包人处以 1 万元罚款。无故缺席监理例会、业主组织的工程相关会议及主管部门检查等会议的，按 500 元/次进行违约处罚，累计三次以上的，对承包人处以 1 万元罚款。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负责项目实施的计划、组织、协调、领导和控制，对项目的设计、施工质量、安全文明、进度和费用等全面负责。涉及以承包人名义在结算报告、签证文件等须签字确认的，须加盖经发包人确认的单位印章方可确认。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或工程停工 4 个月以上的除外，原则上不允许变更，确需变更的须经建设单位同意，且行业监管部门及综合监管部门均予以备案通过，未经备案的视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行为；因工程事故、吊销证书及履职不力被建设单位要求更换的，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因不能到岗请求更换的，支付违约金 8 万元。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 10 万元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约谈承包人法人代表，由行业主管部门对该企业违约行为进行查处，并上报建设主管部门信用平台；情节特别恶劣的，终止合同，直至将该企业清除出场。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应立即组建项目管理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配备施工现场人员，并明确前期工作对接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需在项目正式施工前 15 日提交招标人和监理人核定。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上人员一致。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或工程停工 4 个月以上的除外，原则上不允许变更，确需变更的须经建设单位同意，且行业监管部门及综合监管部门均予以备案通过，未经备案的视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行为；因履职不力被建设单位要求更换的，支付违约金 8 万元；因不能到岗请求更换的，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主要技术负责人及安全人员处以 5 万元/人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约谈承包人法人代表，由行业主管部门对该企业违约行为进行查处，并上报建设主管部门信用平台；情节特别恶劣的，终止合同，直至将该企业清除出场。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项目经理离开现场的，须经招标人代表和监理人同意，并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项目经理的权力；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招标人均认为是项目经理的行为。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的项目经理离开

5.3.2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工程总承包单位负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所有竣工资料收集、整理、装订、上传档案馆等所有工作内容。

5.4 操作和维修手册

5.4.1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届时商定。

5.5 承包人设计责任

5.5.1 承包人须安排设计主要人员到项目现场踏勘及收集相关资料。

5.5.2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于双方商定的期限内完成符合本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的勘察、设计及图审工作，为本项目提供高质量的设计成果和文件；

5.5.3 承包人应以书面通知发包人，提供能够代表承包人就发包人关于本合同的书面询问给予答复的主要负责人；

5.5.4 本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进行设计报建报批、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和其他政府审批工作，解释设计图纸并协调设计工作，协助发包人进行各阶段设计送审工作，使送审的图纸符合有关政府管理部门的要求；

5.5.5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附件中设计任务书约定内容。

5.5.6 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数量超过本合同规定；

5.5.7 承包人必须保证所有的设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工程当地有关规范的要求，能够取得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并符合发包人的合理要求；

5.5.8 承包人的内部专业分包设计单位及国内深化设计单位的资质及相关资料要得到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方可正式聘用，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称职的专业分包设计单位。承包人同意与发包人一起面试、审核及挑选相关的内部专业设计单位；

5.5.9 承包人须确保设计成果满足合同附件设计任务书及限额指标所约定内容，也须配合提供后续设计阶段相关技术措施要求并对后续设计单位进行交底，以避免限额设计工作在不同设计阶段、不同设计单位之间的脱节；

5.5.10 承包人须配合落实材料选样工作。承包人在设计中推荐的材料，应充分利用本地物料，对于不能采购或发包人认为不合适的材料，必须协助重新选择，并且不另行收费；

5.5.11 承包人须负责绘制报建相关用图；

5.5.12 设计工作应认为都包括了设计及修改、与政府有关部门沟通、与发包人或发包人指派的其他主体进行沟通、对与设计有关的事项进行说明和指导、参与与设计有关的会议或比选、提供必要的资料等；

5.5.13 根据发包人要求本项目设计总负责人及各专业工程师根据施工现场各阶段工作配合需要现场解决有关设计、技术问题；

5.5.14 承包人每次在进入下一阶段设计工作前，须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指令。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设备、材料采购需经招标人认可。承包人采购的材料，须在采购实施的30日前制定采购计划（包括品种、品牌规格、质量、数量、生产厂家等）以书面形式报发包人及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或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采购计划7日内要完成审批，否则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采购计划；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再行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工程实体和材料设备进行抽检，抽检不合格的将处以20000元/项的违约金，处以的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下一步的相关工作义务。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采购的，每发现一次，发包人有权扣除5万

元-10 万元工程款，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 承包人 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负责组织工程物资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交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并对其需用量、质量检查结果和性能负责。所有进场设备的采购需提前 20 天向发包人提供书面的计划，经发包人、监理书面审核后方可进场，未经认可安装的设备，发包人不予认可，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按照规范执行。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承包人提交的各设备、各分项工程的维保时间不得低于现行的国家及行业标准，且以最高标准为维保时间。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___/___ 。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 承包人 应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承包人 需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材料样品，由监理人审核后 进行封样 。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1） 承包人 要加强工程质量管理，严格执行“三检”制度。分部分项工程达到验收条件， 承包人 自检合格后，须在验收 24 小时前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和造价咨询单位等有关单位，经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经监理人验收分项工程不合格， 发包人 或 监理人 有权对 承包人 处于 2000 元以内的违约金； 经 监理人 验收分部工程不合格， 发包人 或 监理人 有权对 承包人 处于 5000 元以内的违约金。验收不合格， 承包人 擅自强行施工， 承包人 应承担 20000 元 / 次违约金。 招标人 或 监理人 发现，分部、分项、工序检验批工程未及时报验的，每发现一次， 承包人 应承担 2000 元 / 次违约金。

 （2） 发包人 发现的 承包人 对各种检验、试验、测试、评定、调试报告弄虚作假的责令 承包人 按规范进行返工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直至合格，以上所有费用均由 承包人 承担，并处以 20000 元/次的违约金。

 （3） 因 承包人 设计或施工引起的任何质量问题、一般质量事故错误或重大质量事故， 承包人 承担因事故带来的一切损失。引起一般质量事故的， 发包人 处以 承包人 100000 元/次违约金。引起重大质量事故的， 发包人 处以 承包人 200000 元的违约金，并且 发包人 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4） 发包人 及 发包人 上级公司职能部门有权对项目进行巡检，在巡检过程中发现相关质量、安全、资料等问题，有权要求 承包人 进行整改，如整改不及时或拒不整改的， 发包人 有权对 承包人 处以 5000 元以内的违约金。 承包人 在 发包人 组织的检查中， 经 发包人 发现现场存在安全文明施工或质量等问题而被 发包人 通报批评的，每通报一

次,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承担 2000 元违约金;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每次处以 5000 元违约金并约谈承包人法人代表。

(5) 经主管部门验收不通过,每次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承担 2000 元违约金;因承包人施工的工程质量方面存在问题而被主管部门书面通报批评的,每次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承担 10000 元违约金。

(6) 上述相关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继续承担相关工作的义务,违约金在相关进度款支付时予以扣回,如相关进度款支付时不能足额满足违约金要求,发包人有权在本合同其他费用支付时一并扣回,直至通过法律途径追回相关违约金。

(7) 承包人在项目实施前,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建筑进行荷载鉴定并出具报告,如需加固,需出具加固图纸,并进行图审。因承包人施工造成建筑损坏、漏水等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执行通用条款。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机构及跟审单位(如有)共同参与。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执行通用条款。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可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根据实际情况,满足国家规范、行业要求、地方标准、施工需要,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包括并网性能试验等满足并网要求的第三方检测费用等一切检测费用)。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费用含在报价中。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当地交通管理部门限制通行的有关规定,并保证施工现场周围道路畅通。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自行修建、维修、养护,并承担相关一切费用。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本项目规划净用地红线为边界。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承包人。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届时商定。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届时商定。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执行通用条款。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开工前7日。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1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承包人应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杜绝违章操作，杜绝安全事故发生。施工中若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7.6.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符合安徽省、宣城市及广德市对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和清洁卫生的有关规定。

7.7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7.8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 / 。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届时商定。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 / 。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日内。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按竣工验收节点时间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包含总进度计划、月进度计划、周进度计划，以便于施工进度监管调度及核定工程款支付。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 / 。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5份，中标后3日内。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届时商定。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届时商定。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 届时商定。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双方协商确定。

8.6 工期延误

8.6.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项目竣工日期延误，每延期竣工一天，承包人支付招标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0.5的违约金；工程延期30日以上的，每日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一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1%；延期60日以上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按照合同价款的1%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除违约金外，招标人有权追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所产生的其他损失。招标人有权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前述任何费用，有权向担保人追究连带责任。

8.6.2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双方协商确定。

8.6.3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8.7 工期提前

8.7.1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 。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1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0.2 工程的接收

10.2.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竣工验收合格后并达到交付条件。

10.2.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工程竣工后承包人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按照建设部《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范》、现行规范以及省市要求，负责收集、整理、装订组卷、上传等工作。

10.2.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10.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10.3 接收证书

10.3.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10.4 竣工退场

10.4.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

10.4.2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单个项目竣工验收并网之日起算。

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1.2 缺陷调查

11.2.1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修复。

11.3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4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执行通用条款。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执行通用条款。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3.1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1.1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1.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 。

13.2 变更程序

13.2.1 变更估价

13.2.1.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 。

13.3 暂估价

13.3.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

招标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 。

13.3.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 。

13.4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3.5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5.1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 。

13.5.2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_____ / _____。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本项目以固定单价（全费用）结算。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关于施工图造价的约定：

1、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须完成设计方案的全部优化和调整（含施工图层面的反映报价详细构成的工程量清单），并完成与发包人的合同签订，承包人优化和调整后的方案及清单为合同附件。

2、工程量清单须附详细的清单分项组价和主要材料、设备、特定厂家的专有产品等的材料明细表（明确材质、规格、型号、品牌、标准、数量及单价）。工程量清单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综合单价方式进行计价，为完成本工程项目所需发生的一切费用。

3、如果发包人有合理证据证明承包人提供的全部施工图的工程量清单中存在明显高于同类型同档次物品或工序市场报价的项目，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协商降低该单项报价，承包人须配合，并对工程质量承担责任。

4、根据经图审过后的施工详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计价原则编制清单控制价，经发包人初步审核，如果清单控制价大于本项目的建安费招标控制价，承包人必须在满足发包人要求的前提下，对设计施工图进行合理地优化。报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按照本办法所约定的原则进行调整，直至将本项目的工程造价控制在控制总价以内。承包人和发包人将以经审定后的清单控制价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相关建安工程费的计量和支付。本项目建安工程费的竣工结算金额最终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单位审定金额为准。

5、发包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有权委托第三方专业造价咨询单位对全部施工图和施工图层面的反映报价详细构成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全面审查并调整。

6、建设实施过程中，因发包人要求设计调整，本项目的发、承包范围具体以应用于工程实际的设计施工图为准，其中：当设计施工图范围超过招标范围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超招标范围部分发包人有权依法选择承包人；当设计施工图范围小于招标范围的，承包人不得因此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承包人申请，监理、发包人核定。

14.1.4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

2、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调整或其他造价调整，以上变化可调整合同价格。

14.1.5 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计价编制（结算）依据：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共用册）》（2018版）、《安徽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8版）、《安徽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2018版）、《安徽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18版）、《安徽省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2018版）、《安徽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8版）、《安徽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计价定额》等现行定额；

（2）人工费、材料费基期价格参照进场施工（施工开工令）前一个月《宣城工程造价》中的广德信息价；结算时材料价格按照13.8条约定进行调整；

（3）税金执行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关于调整我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造价〔2019〕7号文税率9%；若承包人开具发票时税点不足部分在支付工程款时相应扣除，若在实施过程中相关税率政策发生调整，则结算时未开票部分按调整后的实际税率执行，政策有规定的按政策执行；

（4）不可竞争费执行建标〔2021〕42号文件安徽省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若实施过程中发生政策性调整，按政策执行；

（5）《宣城工程造价》中的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市场信息价格没有的：

①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及跟踪审计单位（如有）共同询价确定；

②询价确定有困难的，双方难以达成一致的专业工程材料、设备，可以采用招标方式确定；由承包人作为建设单位的，交易方案、交易文件、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评标结果应报送发包人批准。

③经询价、招标和其他方式确定价格的，不再执行下浮比率，不计取采保费。

（6）人工费可依据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执行。在竣工结算时一次性调整，调整方式为：按照调整发布的价格月份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实计算（注：如属承包人原因造成进度延误而引起的人工费增加，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

本项目中标人应在中标价以内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全部内容，但对于建设单位在本次交易范围以外要求额外增加的功能项目所产生的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结算工程费

用采取双控结算法，中标人的工程费用结算价（优惠前）A 依据为：当 $F2 < F1$ 时， $A = F2$ ；当 $F2 \geq F1$ 时， $A = F1$ ，承包人且须完成工程承包合同内全部内容。

$$B = A \times (1 - C) + D1 \text{ 且 } B \leq D$$

$$C = 1 - D2 / F1$$

特别说明：前述最终结算总价应包含甲供材料费及其相关管理费，发包人在支付承包人工程施工费用、工程结算时同步予以扣除，不再另行支付。

注：

F1：工程费用最高投标限价

F2：按本项目计价原则第 2 款为依据计算所得工程费用结算价

A：工程费用结算价（优惠前）

B：最终工程结算价格（优惠后）

C：投标下浮费率

D：投标总价（含勘察设计费）

D1：勘察设计费

D2：工程费用响应报价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合同总价的 10%（扣除暂列金额，如有）。

预付款支付期限：在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内预付工程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起扣点为预付款支付后首次施工进度款，按不大于应付月施工进度款的 50%的比例扣减，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工程预付款金额时，停止扣减工程施工进度款。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形式：向发包人提供同等金额的保证保险、银行保函（纸质或电子）以及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设计费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施工图设计完成并经审核通过后支付至设计费合同价款的 80%；余款待整个项目竣工验收、试运行 240 个小时通过后一次性付清。

施工费付款方式：设备进场后经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验收后按设备价款的 80%

支付；进度款按经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审核批准后的月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80% 支付，结算审定结束后 1 个月内支付至工程经审核后价款（以审核报告为准）的 96%（施工费的 2% 为运维费），余款 3% 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个月内付清。

如承包人采用“保函（纸质或电子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形式）”提交等额工程质量保证金，则在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付至最终工程结算审核价款的 98%。

运维费付款方式：按照每季度上报运维记录按年度付款，每年度支付运维费的 50%。具体考核内容中标后以建设单位考核内容为准。考核办法解释权归招标人。

注：

（1）发包人在每次付款时，承包人需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设计费率为 6%，施工费率为 9%）。

（2）工程质量保证金拨付条件：承包人必须在投标时承诺的保修响应时间内做出有效的回应并赶到现场及时修复。如果承包人延迟到达现场及修复，每延迟一次，扣除质量保证金未付金额的 5% 作为违约金，直至质量保证金扣完。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 / 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执行通用条款。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结算审核完成后 14 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结算审核完成后 14 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依据审核报告为准。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2） 种方式：

（1）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接受保函（纸质或电子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形式）方式缴纳，保证金额为：3% 的工程审核价款；

（2） 3 %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其他预留方式：接受保函（纸质或电子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形

式) 缴纳。以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的, 均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_____。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_____/_____。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_____/_____。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15.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双方协商。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违反其他规定的。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 执行通用条款。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按通用合同条款和合同条件执行。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执行通用条款。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_____/_____。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标准参照国家有关规定。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____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 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此项费用。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保险。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6. 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两年；同时包括项目每年按月巡检及按季度清洗，清洗时间需提前报备至建设单位并获得认可。本次投标含项目前 2 年维保费用。

7.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工程竣工验收且完成并网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退还必须同时具备三个方面的条件方可退还：（1）项目已竣工验收或完成工程量经相关单位计量审核和验收（提供详细完成工程量清单、计价文件、验收记录等）。（2）承包人全面履约，无违约和挂靠、非法转包和分包等违规行为。（3）工程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变更及签证资料齐全。

8. 工程最终结算价格：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 60 天内完成施工资料的整理归档及工程结算书的编制并提交招标人，审核费用的约定：审减率=审减额/送审金额*100%，审减率超额比例如下：（1）送审额为 5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造价审减率超过 10%的，超出部分的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2）送审额 500 万元-2000 万元的项目，工程造价审减率超过 8%的，超出部分的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3）送审额 2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工程造价审减率超过 5%的，超出部分的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审核费在工程款支付时直接扣除。

9.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到政策调整等一切客观情况，导致本项目工程量发生变化或无法继续实施，建设单位按实际完成工程量予以结算，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并不得提起任何索赔，建设单位不应该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注：合同内若出现处罚标准不一致的，以重者为准。

20.5.7 其他：

（1）中标人须根据相关要求缴纳相关税费。

（2）中标人在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同时应列出危大工程清单（如有）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报建设单位审核后严格执行。

（3）项目运维方面：乙方需免费提供 2 年运维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乙方负责开展储能电站的运维工作，包括电站站内所有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设备清洁保养、生产运行日常管理、沟通协调等（具体见以下明细项）。

①运维对象：乙方负责运维管理的范围含充电站内所有通讯、道闸、消防、监控等充电站内资产的运营维护。

②沟通协调：

乙方应定期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情况并提交相关书面材料，涉及重大事项或甲方有要求的应提交经乙方相关负责人审核/签章的书面材料，与电站运维相关的紧急重要事务，乙方须及时向甲方汇报和请示。在甲方指定人员的指导下，配合电费结算工作、

参与其他事务沟通。

③乙方应事先建立合同约定范围内所需的基本备品备件、日常工器具和安全工器具库，由乙方自行负责保管。

(4) 合同内若出现处罚标准不一致的，以重者为准。

20.5.8 其他：

(1) 所有承包人不得挂靠，工程不得转包。无论何时，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自负，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未支付的工程款不再支付。(2) 施工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或提供虚假业绩的，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3) 承包人应按照其投标文件承诺的施工人员进场施工，如未按投标文件承诺到岗，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重新选择承包人。(4) 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必须达到质量检验的合格标准。达不到合格标准的，承包人按规定予以修复并将被处以工程总价款 1%的罚款。(5) 承包人在施工管理过程中，不得因拖欠民工工资而产生纠纷。(6) 暂估价项目(如有)在施工前需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实施，合同价随确认价调整，暂定价格的材料招标人有权保留自行采购权利。(7) 招标人有行使对工程变更和增减的权利。(8)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立即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拟定具有可操作性的施工组织设计，并报监理代表和招标人批准，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保证工程按质按期交付使用。(9) 施工现场必须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施工，并同时做好安全警示标志，保证过往行人和车辆的安全。(10) 商品砼公司(如有)须经招标人及监理人考察认可。(1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所有材料均应满足设计和规范的质量等级要求，并向招标人和监理代表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和检验资料，因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由承包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材料的生产厂家和价格须经监理工程师及跟踪审核人员同意并报招标人认可后方可采购，否则按不合格材料处理。进场材料须执行用前报验制度。进场材料须执行用前报验制度。(12) 工程最终结算价格：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将施工资料的整理归档及工程结算书的编制并交招标人，招标人交由委托的第三方审核单位进行工程结算审核，最终工程结算价格以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审核单位审核结果为准。(13)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以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建设工程项目中标价 3000 万元及以上的可以结合施工进度按 50%、100%分两次退还(如缴纳方式为金融机构工程保函的，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中标价 3000 万元以下的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退还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方可退还：(1) 项目已并网验收

或完成工程量经相关单位计量审核和验收（提供详细完成工程量清单、计价文件、验收记录等）。（2）承包人全面履约，无违约和挂靠、非法转包和分包等违规行为。（3）工程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变更及签证资料齐全。（14）履约保证金退还程序：①中标人自行下载填写《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表》，下载网址：<https://gdkqqd.zztv021.com:8085/>；②提交验收证明材料（提交原件审核、复印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招标人留存）；③申请退还时，应当在申请表申请内容里详细填写项目实施进度；④监理单位（如有）和招标人分别审核，项目负责人签署明确意见并签名，加盖单位公章；⑤招标人审核申请资料，符合退还条件的，按规定办理退还手续。（15）召开项目例行会议时，承包单位负责人必须参加会议。（16）承包单位的施工时间应严格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实施。（17）工程最终结算价格：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 60 天内完成施工资料的整理归档及工程结算书的编制并提交招标人，审核费用的约定：审减率=审减额/送审金额*100%，审减率超额比例如下：（1）送审额为 5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造价审减率超过 10%的，超出部分的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2）送审额 500 万元-2000 万元的项目，工程造价审减率超过 8%的，超出部分的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3）送审额 2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工程造价审减率超过 5%的，超出部分的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审核费在工程款支付时直接扣除。（18）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形式：现金（电汇、转账）或保函（纸质或电子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形式）。本项目约定的各项保证金退还时，以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均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18）单个项目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完成设计图纸，每延期 1 日，按 3000 元处以违约金。

农民工工资管理：

本项目中标单位在开工前到广德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缴纳形式：现金（电汇、转账）或保函（纸质或电子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形式）

（1）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实行专用账户管理，承包人设立的专用账户开户行为：_____，账号：_____；

（2）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_____元（相应的最低工资标准乘建筑面积）；其中工资性工程预付款_____元。（工资性工程款除月工期）

（3）招标人在监理人签发开工报告前，将工资性工程预付款转入承包人开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工程开工后第一个月支付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起，分_____月扣回工资性工程预付

款。

(4) 招标人于每月 日前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5) 承包人每月 日前上报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清单，每月 日前委托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银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6) 工程竣工后，经项目部农民工维权组确认无农民工工资拖欠后，发、承双方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划至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6：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附件 7：履约保证金保函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承包方提供的设备及建设工程（包括每年按月巡检、按季度清洗运维）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质量保修期两年。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全部并网验收合格且 240 小时试运行通过之日起计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运维期 2 年内，若安装光伏厂房有渗水漏水情况，承包人应积极承担维修责任，如需要拆移光伏组件，则承包人应免费拆装一次。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

乙 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有效期：__年__月__日至 __年__月__日

1. 总则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明确甲、乙双方在外包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安全责任，加强和规范外包项目安全管理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安全生产有关制度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签订本安全管理协议。

1 安全目标

- 1.1 不发生人身轻伤及以上事故；
- 1.2 不发生设备损坏事故；
- 1.3 不发生一般及以上火灾事故；
- 1.4 不发生误操作事故；
- 1.5 不发生影响机组安全稳定的不安全事件；
- 1.6 不发生大型施工机械损坏事故；
- 1.7 不发生交通事故；
- 1.8 不发生环保事件；
- 1.9 不发生职业健康事件；
- 1.10 不发生违法、违纪等治安事件。

2. 安全职责划分

2.1 甲方对外包项目安全生产承担管理责任。甲方应将外包项目纳入本单位日常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统一组织，统一协调，统一管理，监督和指导乙方履行外包项目安全生产责任。

2.2 乙方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开展承包工作，对其作业现场的安全生产负责。实行总承包的项目，乙方应当按照合同和本规定，履行甲方对外包项目的安全生产责任，对外包项目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对分包单位安全生产负

连带责任。

3.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

3.1.1 甲方有权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企业制度标准，规范外包项目安全管理，确保外包

项目实施过程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环境保护等工作要求。

3.1.2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和本规定，要求乙方履行入厂审查和开工许可手续、建立安全管理体系、落实相关安全措施、开展安全教育培训等，有权禁止不具备条件的作业人员，工器具、施工机械、物资材料等进入厂区和施工区域。

3.1.3 甲方有权对乙方企业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人员从业资格证书、安全管理体系设置情况等进行审核和备案，审批乙方相关施工方案和措施等，有权要求乙方针对危险性作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和措施。

3.1.4 甲方有权监督、指导和检查乙方外包项目实施过程，对乙方安全生产工作有权进行表彰奖励，对乙方安全生产违章违规行为有权提出整改或停工要求，并进行通报和考核。

3.2 甲方的义务。

3.2.1 甲方应按照本企业生产部门和班组管理要求，对乙方实行一体化管理，对安全生产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根据承包工作内容，请乙方参加本企业的安全生产相关会议。

3.2.2 甲方应当对乙方所有人员进行入厂安全教育培训，建立外包人员培训档案，所有人员经考核合格后方可进入现场。同时，甲方应监督指导乙方进行自身安全教育培训，并对乙方安全培训和考试情况进行备案。

3.2.3 甲方应为乙方统一制作出入证件，证件至少应标注乙方名称、承包项目、人员姓名、有效期、准入现场区域等信息，并附人员近期免冠照片。采取指纹、面部识别等手段或门禁制度有效管控外包人员出入，对入厂外包人员证件应逐一进行检查，确保人、证统一。

3.2.4 开工前甲方业务主管部门应当向乙方项目负责人及安全、技术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保存完整的交底记录。

3.2.5 甲方应严格执行外包项目工作许可手续，办理工作票时严格审核作业任务

的必要性、合理性、安全性，根据工作特点安排现场监护人员。

3.2.6 甲方应根据自身便利条件，为乙方提供必要的电、汽、气、水源，或相关设备设施，告知乙方接入点允许的最大负荷和有关使用要求，并办理相关使用手续。

4.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乙方的权利。

4.1.1 乙方有权接受入厂安全教育培训，有权了解与承包项目有关的甲方规章制度要求，包括进出厂区注意事项、施工手续办理方式、现场安全作业要求、安全文明生产标准化规定等。

4.1.2 乙方有权就承包的具体作业任务要求甲方进行现场安全交底和风险告知，有权了解现场作业环境、设备运行情况和风险因素构成。在生产区域施工时，有权要求甲方采取必要的系统隔离措施，以保证施工安全。

4.1.3 甲方安排乙方与其他单位进行配合作业或交叉作业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行统一组织和协调，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做好安全互保工作。

4.1.4 发现重大安全隐患或发生危及人身或设备安全的情况时，乙方有权暂停施工作业。

4.2 乙方的义务。

4.2.1 乙方进厂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4.2.1.1 乙方应提供以下材料供甲方审查备案，同时确保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

- 1) 企业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责任险、承包项目资质等级证书；
- 2) 法人代表资格证书，非法人代表应持有授权委托书；
- 3) 组织机构设置情况，以及项目负责人、安全及专业管理人员资格证书；
- 4) 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书；
- 5) 入厂人员名单及所有人员身份证、近期体检证明、意外伤害保险或工伤保险证明；
- 6) 符合定检和使用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品、工器具、施工机械及特种设备清单；
- 7)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三措两案”及重点作业专项方案措施等。
- 8) 分包单位相关资料。

4.2.1.2 乙方必须具有法人资格，符合相应资质等级、业务能力和安全生产要求，乙方应根据合同和本规定建立项目组织机构和安全管理体系，配备承包项目所需要的

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4.2.1.3 乙方入厂人员 30 人以下的，至少配备 1 名兼职安全管理人员；30 人以上不足 100 人的，配备不少于 1 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100 人及以上的，配备不少于 2 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100 人及以上的长期承包商，应设置独立的安全监督机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不少于员工总数的 3%。

4.2.1.4 乙方作业人员应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技能，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持有相应资格证书，并提交甲方审查备案。

4.2.1.5 乙方不得使用未成年工和不适合现场安全作业要求的老、弱、病、残人员；乙方施工人员年龄应符合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所有作业人员的体检合格证明，作业人员应无所从事职业的禁忌症。

4.2.1.6 乙方应当在入厂前接受甲方的入厂教育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方可入厂。同时，乙方还应进行自身安全教育培训，建立安全培训档案，培训内容包括：操作及作业规范、防护用品使用方法、安全风险及防控措施、应急处置措施等，培训人员名单和考试成绩报甲方备案。

4.2.1.7 乙方的特种设备、工器具、施工机具、安全防护用品等，必须满足安全施工要求，由具备资质的机构或部门出具检验检测合格报告，按规定履行审查验收、登记备案手续后方可入厂使用，合格证或检验记录应粘贴于明显位置，相关清册应提交甲方。

4.2.1.8 乙方应根据项目要求编制施工组织措施。在进行可能发生火灾、爆炸、触电、高空坠落、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灼烫伤等容易引起人身伤害和设备事故的危险性作业时，应编制“三措两案”，提交甲方或监理单位审批。

4.2.1.9 乙方车辆、施工机械必须办理临时通行证，车辆进出生产区域必须出示有效证件，乙方车辆、施工机械入厂需按甲方指定路线行驶，指定位置停放。

4.2.1.10 项目实行总承包的，乙方应与各分包单位签订安全管理，明确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乙方负责对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严禁将承包项目进行转包和违法分包，项目分包应事先得到甲方同意，分包单位有关资质材料应报甲方备案。

4.2.2 乙方应保证遵守以下规定：

4.2.2.1 乙方在承包项目期间不得擅自更换管理及作业人员，如需更换应提前向甲方提出申请，更换或新增加人员必须重新办理入厂手续。乙方所有进入现场的人员必须统一着装，统一安全帽样式及颜色，胸前统一佩戴出入证件，对无出入证件、穿戴不规范的人员，不得进入厂区和施工现场。

4.2.2.2 乙方工作负责人在开工前应向全体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可能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现场应急处置程序，并保存完整的记录。

4.2.2.3 乙方应当根据承包项目施工特点、范围，开展项目安全风险辨识、分析、评估与防控工作，结合风险性质内容编制相关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对作业人员应进行应急知识培训，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和应急救援器材，并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4.2.2.4 施工期间，乙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环保、治安防火、职业健康等方面的监督管理工作；甲方指派_____同志为甲方项目经理，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文明生产、环保、防火、职业健康等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文明生产、环保、防火、职业健康等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甲方外包项目开工和工作许可手续，实施“双监护”的项目，甲方监护人未到现场的情况下，乙方人员禁止进入生产现场作业。

4.2.2.5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行业、地方和甲方安全工作规定，作业人员应具备相应资格，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作业过程中应正确操作和使用相关设备设施和工器具，严格执行施工作业要求和安全技术措施，不得违章指挥、违章作业。

4.2.2.6 乙方施工区域应进行必要封闭或隔离，不得超越指定范围进行施工，施工区域、临时建筑物等应当符合安全距离和安全使用要求。施工范围设置安全防护和警告标志，安全。防护设施和标志应符合甲方标准，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安全防护设施及标志。

4.2.2.7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甲方设备设施，乙方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电、汽、气、水源，应向甲方提出使用申请，得到许可后方可依据接入点允许负荷容量限额使用，不得私拉乱接。

4.2.2.8 乙方应确定施工现场消防安全责任人，根据需要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安排专人管理，并定期进行检查。使用甲方消防设施时应经甲方同意。

4.2.2.9 乙方应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安全学习培训等活动，贯彻落实甲方安全工作要求，接受甲方监督检查，对发现问题和隐患应整改，发现重大隐患必须及时通知甲方。

4.2.2.10 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安全管理要求，做好环境保护工作。有

毒有害废弃物乙方应联系专业机构进行妥善处置，处置过程应在甲方监督下进行。检修垃圾经甲方同意后运送到固定垃圾点，不得随意倾倒。施工现场应做好防止扬尘、废气和噪声的措施。

5. 事故及违约责任

5.1 乙方发生违章或不安全事件时，甲方可根据合同和本单位管理规定，向乙方提出整改要求或进行处罚。乙方未及时整改、拒绝整改的，甲方应要求乙方立即停止施工，待整改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负责。

5.2 承包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发生不安全事件或事故(人身伤亡、设备损坏、火灾、交通、环境污染和坍塌事故等)的，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乙方应在事发第一时间报告甲方，按有关规定和甲方要求上报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并配合进行事故调查和处理。

5.3 由于甲方或乙方过错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及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因此造成的对方或第三方全部经济损失。

5.4 如乙方提供虚假资质材料，甲方有权中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5 项目完成后，由甲方或委托有关单位进行验收，乙方在结清有关违章等安全处罚款项，并落实遗留问题处理责任后，方可结算合同款。

5.6 因施工质量等原因，项目在交付甲方使用中出现问题，在合同规定的追溯期内，乙方负责承担相应的经济或法律责任。

5.7 甲方建立承包商安全“不合格承包商”制度，对不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存在严重违章违规、重大安全隐患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的，列入“不合格承包商”，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承包商，列入“黑名单”，并报甲方上级单位备案。列入“不合格承包商”或“黑名单”的单位将在承揽项目方面受到严格限制。

6. 附则

6.1 本约定的各项条款，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本作为合同附件，是对合同内容的补充，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2 本有效期至合同结束为止。

6.3 其他未尽事宜以国家和行业规定为准，国家和行业没有规定的以甲方最新制度标准为准。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 7：履约保证金保函

履约保证金保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为（工程名称）的中标人，应承包人申请，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本项目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计价依据

1.1 计价依据的确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现行有关标准与规范，工程所在地的省、市工程定额和工程造价的规定以及工程造价信息要求。

1.2 安全文明施工费执行安徽省现行费率标准。

2. 工程造价确定

2.1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2.2 本项目按招标文件约定计税方法计税。

2.3 建设工程造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构成。

2.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综合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3.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

3.1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如下：

- (1) 安徽省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
- (2) 安徽省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
- (3)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4) 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5) 拟定的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施工现场情况、地勘水文资料、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 (7) 招标人对项目其他相关要求文件。

3.2 招标工程量清单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是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计算工程量、调整合同价款、办理工程竣工结算以及工程索赔等的依据。

3.3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有责任和义务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分析和核对，发现问题应按招标文件要求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3.4 工程量清单由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不可竞争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税金项目清单组成。采用统一格式和表格，具体构成内容见“工程量清单”。

3.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是结合本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予以描述的，对清单项目的技术和质量有要求的，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措施项目清单中通用部分遵循计价规范编制，专业工程措施项目按规定和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3.6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范围应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工程招标范围一致。工程量清单的组成内容应当完整、项目特征描述应准确全面，与施工图纸保持一致。

4.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要求

4.1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依据如下：

- (1) 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 (2) 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
- (3) 安徽省配套计价定额；
- (4) 安徽省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
- (5)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6) 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7) 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8)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 (9)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施工期间的风险因素；
- (11) 其他相关材料。

4.2 最高投标限价为本次招标工程限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应当在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最高投标限价不做上调或下浮。如最高投标限价超过批准的概算，招标人应将其报原概算审批部门审核。

4.3 最高投标限价应采用工程单价计价，正确、全面地使用国家、省市标准、计价定额以及相关文件，成果文件质量应符合相关标准及规程的规定。最高投标限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

4.4 分部分项工程费按本招标文件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特征描述及有关要求，结合第 4.1 款编制依据确定。

(1) 综合单价中人工和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按省级和工程所在地的市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单价计算；

(2) 综合单价中材料、工程设备单价按省级和工程所在地的市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单价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市场调查价格计算；

(3) 本招标文件中列有材料、设备暂估价的，按暂估价计算；

(4) 综合单价中人工、材料和施工机械台班消耗量均按 2018 版安徽省定额消耗量计算；

(5) 综合单价中综合费费率按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6) 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约定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风险按本招标文件第 4.1 款约定计算。

4.5 措施项目费按本招标文件中的措施项目清单，根据拟定的招标文件和常规施工方案确定。对于施工机械设备的选型根据工程特点和施工条件，本着经济实用、先进高效的原则确定。措施项目费依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合理确定，复杂项目需按专家论证后的方案编制。

4.6 不可竞争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工程排污费）按本招标文件中的不可竞争项目清单编制确定。

4.7 其他项目费用应按照下列规定计价：

- (1) 暂列金额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2) 专业工程暂估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3) 计日工按招标人列出项目和数量，结合第 4.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费用；

- (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列出的内容和要求计算。

4.8 税金（增值税）按税金项目清单，结合第 4.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编制，不得降低标准。

5. 投标报价参考编制要求

5.1 投标报价编制参考依据如下：

- (1) 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 (2) 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
- (3) 安徽省配套计价定额、企业相关定额；
- (4)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5) 安徽省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
- (6) 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7) 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8)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参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合同执行期间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因素；
- (11) 其他相关材料。

5.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拟投标合同段的全部工程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但其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投标人个别成本价。

5.3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未填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综合单价和合价中。

5.4 分部分项工程费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及项目特征描述等确定综合单价。其中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综合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费用。

5.5 措施项目费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确定。投标人对招标人所列的措施项目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增补。

5.6 不可竞争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工程排污费）根据工程量清单不可竞争项目，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确定，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不得调整。

5.7 其他项目费用应按照下列规定计价：

- (1) 暂列金额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更改；

(2) 专业工程暂估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更改；

(3) 计日工按招标人列出项目和数量，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费用；

(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列出的内容和要求计算。

5.8 税金（增值税）按税金项目清单，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编制，不得调整。

5.9 投标报价编制注意事项

(1) 除可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和甲供材及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及设备以外，其他由投标单位自行采购的材料确定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上涨等市场风险因素，中标后不作调整，综合单价中的材料费应包含材料运杂费、采保费等一切应有费用；

(2) 结算时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和设备的价差仅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3)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投标人应自行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范围内，招标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4) 开标前，投标人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发现工程量存在项目划分误差、计量单位误差、数量误差、遗漏项目的，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修正要求，否则招标人可不予答复；

(5) 招标人对异议或修正要求应进行核实，确认工程量单项子目误差在 $\pm 3\%$ （含 $\pm 3\%$ ）以内的，招标人可不予调整工程量，投标人应将其误差考虑在综合单价内；若有遗漏项目或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过 $\pm 3\%$ 的，招标人应进行修正并重新公布准确的工程量清单；

(6)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中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在施工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一律不予调整；

(7) 本招标工程不接受恶意不平衡报价，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6. 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六章 招标人要求和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一、项目概况

广德经开区新能源充电桩建设项目——一期项目：

本项目拟在广德经开区范围内建设三处新能源光储充电站，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设备采购、土建及设备安装施工、监控系统、并网接入、地方关系协调等直至移交生产所完成的全部工作服务、人员培训直至移交生产所完成的全部工作。本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有变化调整，响应人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最终的建设内容以建设单位同意的施工图为准。

本工程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采购供货、土建及安装施工、施工用水、施工用电辅助工程等、本工程内所有设备和系统的供货安装、检验、试验、单体调试及分系统试运与整套启动、达标投产、竣工验收、整套系统启动的性能保证的考核验收、技术和售后服务、人员培训直至移交生产所完成的全部工作。本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有变化调整，响应人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最终的建设内容以建设单位同意的施工图为准。

二、招标范围

1、本次招标范围为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采购及施工。

2、工作范围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项目设计包括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交底、现场设计技术服务等工作内容；

2) 项目采购包括工程建设的所有材料和设备采购及保管；

3) 项目施工包括工程总承包施工、试验、系统调试、试运行、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的技术服务与缺陷修复、保修期的保修工作等全部项目内容。

三、工作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包含设计、采购、施工、并网、验收等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工程服务内容：前期报批及竣工验收、备案等工作；本项目所有工程设计、工程材料、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工程施工、并网调试、检验、试运行、验收、移

交、备案、保修服务、培训、质保期、运维期内产品的保修和更换等（非不可抗力）；项目设计施工完成后的系统平台搭建和运维服务。

具体包括：

项目设备、材料采购与供货，建设施工（视现场情况）、围栏安装，设备安装，调试，电网验收，办理相关接入、调通、准入、并网全部涉网手续，恢复施工场地、电网和质保期内服务等施工总承包。

设备采购及材料供货包括但不限于：光伏车棚、逆变器、电缆、充电桩、储能、监控平台、并网接入装置、运营管理系统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全部采购工作。

调试及验收应包含但不限于：过程验收、并网验收及竣工验收。电网及规范要求的所有检试验、工程质量监督验收、并网安全性评价及相关部门要求完成的其他检测及试验项目管理、系统运行培训、工程保修等。

本项目交易为 EPC 项目，投标单位需负责招标范围内的供货、设计、施工，并网和验收，即便在招标范围内没有说明，但实际证明是确保项目发电运行所必须的，则需纳入采购、安装及提供服务范围。售后服务以及系统试运行及性能试验，240 小时试运行通过后的质保期及完成修补其由承包方责任造成的任何缺陷；建设期工程保险；培训；移交以及质保期内的服务。以及合同中没有约定但为了完成项目建设、验收、投产和顺利移交而必须完成的工作。

本工程严格执行管理部门颁布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各种有效版本的法律、法规、规章、技术规范、规程、设计院和制造厂技术文件上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光伏系统满足国网公司的《国家电网公司光伏电站接入电网技术规定（试行）》要求。

四、进度要求

EPC 方需按照业主要求提供详细的日程安排和项目组织结构，且计划要求一定的操作弹性。当业主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进度调整时，EPC 方应按照业主调整后期限按时、保质完成相应阶段工作，不能影响后续工作。

五、设计组织

本项目为设计施工一体化（EPC）项目，设计单位与施工单位为同一单位。需充分理解 EPC 工程承包模式。

EPC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 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 是工程承包的主要模式。其是指从事工程承包的企业按照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合同, 对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实行全过程承包, 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的承包方式。EPC 工程承包模式中设计工作直接影响项目使用功能、项目投资、项目建设进度以及现场施工便利性和可行性。

本项目无法提供现有工程的施工图、竣工图等技术资料。中标单位需在完成初步设计的基础上,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 设计出满足施工组织, 符合国家规范的施工图纸。在施工过程中, 需随时根据最新状况, 调整施工图纸, 经业主确认同意后, 安排施工队伍根据施工图纸进行施工。

技术要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目 录

- 一、投标函、投标函附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诚信承诺书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资信标评审资料
- 九、其他资料（投标人对照评标办法要求，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以投标函附表中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

4. 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承诺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真实有效。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我方承诺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我方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招标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农民工工资、扬尘污染防治进行办理专户设立、工资支付等事宜；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符合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本项目拟派设计负责人姓名：_____施工负责人姓名：_____。拟派施工负责人到岗履约承诺（请投标人认真阅读此条内容，并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以下一种格式进行承诺）：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拟派本次投标项目的施工负责人未在其他项目担任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岗位。如有不实，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我方承担，并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理。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拟派本次投标项目的施工负责人已在（发包人名称）发包的（项目名称）担任项目经理岗位，该项目合同开工日期为____年__月__日，竣工日期为____年__月__日，如本次投标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拟派本次投标项目的施工负责人能够从以上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对本次投标项目全面履约。本次投标项目中标后，拟派的施工负责人在合同签订前仍无法变更至本次投标项目担任施工负责人岗位，并对本次投标项目全面履约的，贵单位有权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我方承担，并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理。若贵单位未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同意我公司拟派本次投标项目的施工负责人依法进行变更的，我公司须按本项目招标文件前附表要

求向招标人交纳违约金。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投标函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报价	_____元	
2	设计费报价	_____元	
3	施工费报价	_____元	
4	拟派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5	拟派设计负责人	姓名：_____ 职称证书专业及等级：_____ 证书编号：_____	
6	拟派施工负责人	姓名：_____ 建造师证等级：_____ 建造师证专业：_____ 建造师证注册编号：_____	
7	工期	总工期：___日历天；其中，设计___日历天， 施工_____日历天	
8	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 施工质量标准：	
9	投标有效期	_____天	
10	备注		

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
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
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公司为本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
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
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
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专业工程；

成员二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专业工程；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诚信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组织的_____工程项目的招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我方没有参与串标、围标或资质挂靠的情形；

3、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规定及时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

4、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经理等内容组织实施；

5、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履行职责的管理机构）因拖欠农民工工资采取限制措施，且在限制期的情形。

6、在本项目投标有效期内，我公司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的在职注册建造师专业、数量均符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及有关文件中对应资质等级标准“企业主要人员”规定的注册建造师要求。

若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接受相关部门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不良行为记录等处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我方负责。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月__日

五、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织机构图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 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 写“无”或“/”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设计： 施工：	其中	项目经理 (或注册建造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二) 近年财务状况
(格式自拟)

(三) 投标人业绩表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合同价格	
竣工日期	
项目经理 (或注册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备注	资格审查用业绩(如有)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业绩表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合同价格	
竣工日期	
设计负责人/施工 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备注	资格审查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投标人信誉情况

投标人无需提供相应资料，已在投标函中提供承诺。

(六) 拟委任的施工负责人简历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单 位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证书编号		相 关 证 书 名 称			
经 历					
时 间	参 加 过 的 工 程 项 目 名 称	签 约 合 同 价 金 额 (万 元)	担 任 职 务	发 包 人	

1. 本表应填写施工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提供施工负责人的安全生产B证等相关证书（如要求）、身份证扫描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等材料。施工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不在此处提供。

(六) 拟委任的设计负责人简历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单 位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证书编号			相 关 证 书 名 称		

1. 本表应填写设计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提供设计负责人的相关证书（如要求）、身份证扫描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等材料。设计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不在此处提供。

(七) 拟委任的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单 位 职 务			
身份证号					

1. 本表应填写项目技术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6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对于前附表附录 6 中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文件已经提交，可不重复提交。

(八) 中标后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表

人员岗位	数量
施工员	
质量员	
质检员	
安全员	
资料员	
材料员	
劳务员	
机械员	
标准员	
.....	

备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6“附表2 中标后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填写人员配备数量。

2、根据相关文件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劳务员、机械员、标准员)及取样员、监理员、见证员的岗位证书不要求列入投标文件。

3、中标人和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配备情况填写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

(九)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人员岗位	备注
1		项目经理	
2		施工负责人	
3		设计负责人	
4		技术负责人	

备注:本表主要填写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的相关信息,如项目经理与施工或设计负责人为同一人,项目经理可不填

（十）投标保证金

（1）如采用现金（转账或电汇）的，系统自动抓取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如采用纸质银行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投标企业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影印件)，并按格式承诺真实有效。同时将纸质银行保函扫描件(或影印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格式附后。

（3）如采用电子保函（银行、保险、担保等）的，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格式附后。

（4）如投标人符合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条第5款“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的情形”条件且提出免缴投标保证金的，须作出书面承诺，格式附后。

投标保证金示范文本（纸质保函）

编号：_____

致：受益人（招标人）名称

开立人获得通知，（投标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编号为（标段编号）的（标段名称）投标（即“基础交易”）。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证金（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开立人在此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证金，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责任：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后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或扫描件

注：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纸质银行保函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格式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保函（电子保函）

编号：_____

_____（受益人）：

鉴于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招标（采购），投标人正按照该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书。我行特开出以贵方为受益人、金额不超过人民币_____元（大写）的投标保函。

一、我行承诺，下列事项下，我行将在收到经贵方加盖公章的索赔通知书和投标人具有下列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后__7__个工作日内，以保函金额为限向贵方承担担保责任：

-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采购）人订立合同或者签订合同时向招标（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 3、投标人在中标后不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的；
- 4、招标（采购）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保函不得转让，我行对除贵方以外的任何组织或个人不承担担保责任。

三、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有效期___日。书面索赔通知和有关证明文件必须在上述期限内送达至保函签发行，否则我行在该保函项下的责任自动解除。

四、投标人未发生本保函第一条所列之违约事项、保函超过有效期或我行担保义务履行完毕，本保函即行失效。

五、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应在受益人所在地诉讼。

保证人（电子签名）：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本保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以电子方式签署，与纸质签署的保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保函分两次出具，后一份全量保函出具后，与之相对应的非全量保函即自动失效。

投标保证保险单（电子保函）

保单号：_____

投保人基本信息：

名称：_____

证件号码：_____

地址：_____

被保险人基本信息：

名称：_____

证件号码：_____

地址：_____

招标项目信息：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保险期间：____年__月__日-____年__月__日。

保险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CNY_____ 元

保险费：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CNY_____ 元

特别约定

一、本特别约定，作为投标保证保险保单的有效组成部分，与保险合同、保单或其它保险凭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保险责任的范围

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保函；
-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保险的方式及保险期间

1. 保险方式：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后，保险人享有向投保人追偿的权利。

2. 保险期间：保单生效时间为投保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保险期间为投保项目《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四、理赔的安排

保险人应在收到宣城市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服务平台赔付指令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保险金额全额理赔。

五、退保处理

1. 开标前投保人放弃投保或项目发生中止、暂停的，可进行退保。
2. 开标前项目发生终止的，可进行退保。
3. 除上述 2 种情形外均不予退保。
4. 投保人办理退保事宜，满足退保条件的，保险费全额退还。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港澳台除外）

保险人

公司名称：_____

官方网址：_____

全国客服电话：_____

投标保函（电子保函）

编号：_____

申请人：_____

受益人：_____

开立人：_____

致：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

贵方就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招标编号：_____），并已/拟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责任：

- (1) 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投标保函有效期____天，从投标保函项目开标之日起计算。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送达至_____；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收款账户为受益人的基本账户或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

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开立人住所地。

八、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立时间： _____

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致：（招标人名称）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投标保证金免缴条件：在“信用中国”网站无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记录和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记录。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约定条款。如果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将于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 7 日内将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依规作出的相应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时须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招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填写示例:某项目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公司,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八、资信标评审资料
(一) 投标人业绩表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合同价格	
竣工日期	
项目经理 (或注册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4.4“资信标评审”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投标人奖项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经理 (或注册建造师)	
奖项名称	
颁发单位	
获奖时间	
项目描述	
备注	资信标评审用奖项 (如有)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4.4“资信标评审”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材料。

(三) 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业绩表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合同价格	
竣工日期	
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4.4“资信标评审”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奖项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经理 (或注册建造师)	
奖项名称	
颁发单位	
获奖时间	
项目描述	
备注	资信标评审用奖项 (如有)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4.4“资信标评审”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九、其他资料

注：对照评标办法要求，由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或资料。

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如本项目招标文件未提供工程量清单, 本项内容不填写)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 三、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投标函附表中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投标总价

招标人：_____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_____（盖造价专业人员执业专用章或电子执业章）

编制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 投标报价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1. 本报价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投标须知、合同文件、计价依据及工程造价确定等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综合费、施工期内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3. 措施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措施项目报价，包括采用的各种措施的费用。
4. 其他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其他项目报价，包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措施项目报价表以外的，为完成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所必须发生的其他费用。
5. 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6. 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7. 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投标报价表一并报送。

(二)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 (元)	
			暂估价	不可竞争费
	合计			

(三)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 (元)	
			暂估价	不可竞争费
	合计			

(四)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材料、设备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2	措施项目费		
3	不可竞争费		
3.1	安全文明施工费		
3.2	工程排污费		
4	其他项目		
4.1	暂列金额		
4.2	专业工程暂估价		
4.3	计日工		
4.4	总承包服务费		
5	税金		
工程造价=1+2+3+4+5			

(五)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定额人工费	定额机械费	暂估价

(六)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项目 编码	项目名 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 额 编 码	定 额 项 目 名 称	定 额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合 价					
				人 工 费	材 料 费	机 械 费	综 合 费	人 工 费	材 料 费	机 械 费	综 合 费		
人工单价		小计											
()元/工 日		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材 料 费 明 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元)	合 价 (元)	暂 估 单 价(元)	暂 估 合 价(元)				
	其他材料费												
	材料费小计												

(七)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合 计					

(八) 不可竞争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合 计					

(九)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合 计		

(十)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十一) 专业工程暂估价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十二)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编 码	项 目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综 合 单 价	合 价 (元)
一	人 工				
人 工 费 小 计					
二	材 料				
材 料 费 小 计					
三	施 工 机 械				
施 工 机 械 费 小 计					
合 计					

(十三)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费率(%)	金额(元)
合 计					

(十四) 税金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费率 (%)	金额 (元)
1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			
合 计					

(十五)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十六) 发包人提供材料（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十七) 承包人提供材料（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风险系数（%）	基准单价	投标单价	备注

(十八) 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

招标项目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品牌推荐表（如要求）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1	品牌 2	品牌 3	品牌 4	备注	投标人选定品牌
1							
2							
3							
4							
5							
6							

注：

1. 本表仅针对不采用招标人推荐品牌，采用其他品牌的投标人填写，并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在上表中注明且未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原则上应从招标人推荐品牌中进行选择，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2. 对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等，投标人如认为招标人推荐的品牌有限定性、唯一性、明显不在同一档次等级的或者其他疑问的，应在本项目澄清提出的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十九) 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对其投标报价进行其他补充说明及证明材料。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该页可放置在报价文件：投标所需证明材料中。

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一、初步设计文件或方案设计文件
格式自拟，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二、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格式自拟，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